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02號

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相 對 人 陳安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5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年5月29
02 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、
03 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6
04 月29日之本票1紙，及共同於113年9月9日簽發之金額
05 10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
06 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9日之本票1紙，詎分別於
07 113年6月29日、113年10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08 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
09 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8577號民事裁定
10 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就15,000,000元及其中5,000,000元
11 自113年6月29日起、其中10,000,000元自113年10月9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1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，抗告人自始未獲
14 提示，無從向相對人付款，故對原裁定不服，爰依法提起抗
15 告等語。

16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有該本票影本附
17 於原審卷內可佐（見司票卷第13、15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文，
18 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
19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
20 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
21 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本件抗告人
22 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，僅空言兩造不相識、無法向
23 相對人付款等語，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
24 實，並無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2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29 法官 石珉千
30 法官 劉其鷹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2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江慧君